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7、第 8 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下午 2: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4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6 月 4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5) 召集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 主持人：董事长石松山先生

(7)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及 2020 年 5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639,500,7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07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597,478,0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44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2,022,7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33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九届董事监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同时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二) 具体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639,500,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57,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500,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57,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500,7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57,5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500,7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57,5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7,614,1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50%; 反对 1,886,6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5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70,95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58%; 反对 1,886,6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4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8,633,49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4%; 反对 867,2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790,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27%；反对 867,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7,614,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50%；反对 1,886,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70,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58%；反对 1,886,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7,614,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50%；反对 1,886,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70,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58%；反对 1,886,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9 - 11 为持有公司股份 8.75% 的股东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

决结果如下：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审议通过《选举宣瑞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41,412,3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9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91,569,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1321%。

宣瑞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审议通过《选举石松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41,412,3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9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91,569,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1321%。

石松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审议通过《选举王承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41,412,3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9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91,569,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1321%。

王承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审议通过《选举杨永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41,412,3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9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91,569,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1321%。

杨永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审议通过《选举韩文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41,412,3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9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91,569,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1321%。

韩文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 审议通过《选举廖雁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00,881,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6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1,038,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261%

廖雁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审议通过《选举王泰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34,657,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4,814,0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978%。

王泰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审议通过《选举孙喜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34,657,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4,814,0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978%。

孙喜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审议通过《选举袁坚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34,657,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4,814,0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978%。

袁坚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 审议通过《选举段颖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68,432,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5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8,589,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132.2694%。

段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 审议通过《选举陈伟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00,679,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0,836,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7007%。

陈伟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兴辉、朱晓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3、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5、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